

南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文件

南建质安〔2021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在建工地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质安站，各在建工程项目部：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住建系统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建办安函〔2020〕14号）和市政府视频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在建工地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覆盖检查危大工程

（一）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、监理对项目危大工程全覆盖检查；

（二）施工单位要对承接项目的所有危大工程全覆盖自查；

市本级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、施工单位自即日起至1月10日止立即组织自查、检查；检查结果由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分别填入附表1、附表2并盖章后于1月11日报送本站联络员。

（三）监督机构将在春节前按不少于30%比例抽查，3月底前全覆盖检查。

二、全面检查项目经理、总监、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

（一）项目业主为第一责任人，重点检查项目经理、总监、安全员的在岗履职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如实填入附表一；

（二）所有工地应将项目经理、总监、安全员名单上墙公示；

（三）即日起项目经理、总监、安全员应统一标识，挂牌上岗、佩戴明显标记。

三、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

（一）全面深入检查危大工程制度落实情况，对没有履行程序的危大工程一律停工。

（二）对长期停工的项目，建设单位要组织力量及时拆除塔吊、升降机、脚手架、高空悬挂物等，切断生产电源，加强巡查值守，确保工地和周边安全。

（三）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建质安〔2021〕3号）文部署抓好落实。

（四）强化疫情防控。各项目部应提前谋划做好春节假期工作安排，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，同时要采取措施鼓励职工就地安全过好春节，减少工人流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质安站应结合当地实际，做好在建工地安全防范工作。

附表 1：在建工地安全情况排查汇总表（建设单位）

附表 2：在建工地安全情况排查汇总表（施工单位）

南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

2021 年 1 月 7 日



抄送：省质安总站，市住建局

附表 1:

在建工地安全情况排查汇总表（建设单位）

项目名称:

（建设单位盖章）

一、危大工程检查情况

危大工程名称	检查发现问题	整改情况

二、责任人检查情况

责任人姓名	是否在岗、是否履职	是否设置统一标识
项目经理		
总 监		
安全员		

三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

危大工程是否存在停工情况	
疫情防控是否落实	
火灾防控是否检查	
火灾防控检查发现的问题	

附表 2:

在建工地安全情况排查汇总表（施工单位）

项目名称：（施工单位项目部盖章）

一、危大工程自查情况

危大工程名称	检查发现问题	整改情况

二、责任人自查情况

项目经理	（统一标识照片）
安全员 1	（统一标识照片）
安全员 2	（统一标识照片）

三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

危大工程制度落实情况	
疫情防控落实情况	
火灾防控情况	